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吉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辞职生效。吉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。

#### (二) 辞职原因

吉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系高级管理人员变动，不涉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变动。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辞职信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